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费

评价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六、有关建议.....	- 9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9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并为 2025 年度决算公开做好准备，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 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等制度规范，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工作安排，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丰台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 2025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丰台检察院以党中央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精神为指导，落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领导，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努力探索建立符合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信息化建设，应用及管理的新模式，信息化应用的推广工作取得了全面进

展，信息化已经完全融入了检察业务和办公工作，成为了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工作方式。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软件为核心的所有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是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正常办案、办公的重要保障。为了更好地为丰台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保障院内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内外网的正常运行，满足各项检察工作对信息系统的需求，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申请“信息化运维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第三方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的近园路办公区和第二办公区分别派驻 3 名和 1 名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维护期限：近园路办公区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第二办公区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3. 项目资金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 111.738 万元。

2025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1.73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1.738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丰台检察院与第三方签订了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合同，合同固定价格合计为 111.73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付款采用 80%首付款、20%尾款支付手续，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丰台检察院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包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院内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内外网

的正常运行，满足丰台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对信息系统的需求，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得出是否完成绩效目标的结论。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丰台检察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资金 111.738 万元的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信息化运维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绩效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4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1 分），主要

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加强绩效评价相关业务的学习，明确绩效评价目的、要点，设置绩效评分标准表，通过线上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梳理和分析该项目的立项报批、施工单位竞争性磋商等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根据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丰台检察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5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50 分、项目过程 19.00 分、项目产出 29.00 分，项目效益 26.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2025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00	13.50
项目过程	20.00	19.00
项目产出	34.00	29.00
项目效益	31.00	26.00
综合得分	100.00	87.5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丰台检察院是负责代表国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肩负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巩固政权、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的重要职责的区政府组成部门。2025 年度申请信息化运维费 111.73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院内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内外网的正常运行，满足了丰台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对信息系统的需求，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规定的立项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丰台检察院在申报 2025 年预算时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该项目的相应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质量、经济成本、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对项目的支出按照市财政对预算的要求进行了二级项目的划分，进一步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分配情况如下：信息化运维费用 111.738 万元，与实际支出情况基本相符。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财务制度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符合规定且资金使用规范；预算编制符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后预算年度年初预算调整规范手续完备；在项目实施方面，该项目认真履行了《信息化运维费合同》。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保障。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信息运维服务总结、验收报告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项目期限内，按照项目进度安排支出并最终完成运维。

1. 产出质量

完成好丰台检察院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完善运维服务体系，确保向丰台检察院提供科学、规范、高质量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服务。保障院内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内外网的正常运行，减少问题出现、问题实时处理、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2. 产出数量

2025 年第三方共接到丰台检察院提交的各类维护事件 2086 件，其中：终端电脑 566 件，会议保障 427 件，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46 件，打印机 241 件，音视频其他 154 件，应用其他 142 件，首检网 83 件，会议联调 71 件，领导交办其他 53 件，网络 45 件，终端其他 22 件，三方配合 10 件，系统其他 22 件，空调 2 件，数据库 1 件，老办案 1 件，会议保障和终端电脑占比较高。

3. 产出时效

项目启动和完成及时。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1.738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评价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软件为核心的所有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为丰台检察院正常办案、办公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使得法律法规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依法治国工作全面展开，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2. 满意度评价分析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情况良好，保障了人员顺利办公，满足使用人员需求，丰台检察院对院内各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支出的匹配度吻合，但与项目合同履行实际成本开支的补偿结算欠缺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测算准确。信息化运维单位

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成本支出包含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二部分，但第一阶段结算付款占总价款 80%，合同预付款比例较大，给信息化运维工作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对信息化运维工作质量缺乏有效监督措施和相应的经济约束手段。

（二）项目绩效评价资料不够充分

效益的证明材料收集较少，社会效益指标的支撑材料不完整，不足以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效果。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结合项目合同实际，合理进行资金支出

建议结合项目合同的预算需求和资金支出规范化要求，细化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结合项目合同履行实际特点，合理结算支付资金。

（二）注重项目产出和效益效果资料归集

注重项目过程和成果资料的收集、归档，切实做好痕迹管理，注重项目合同的前期、后期有关联性资料的收集，使项目效益的实现得到有效支撑，项目效果得以客观体现。根据项目受益对象范围，采用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满意度调查，全面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